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号建议《关于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待遇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省养老保险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用工单位应为员工参加包括养老在内的五项社会保险。要落实村医的养老参保问题，首先要确定用人主体资格，如果村卫生室不进行工商企业登记或民政非企业单位登记，不能在税务开户，故而不能以村卫生室名义参加社会保险。我们认为既然村医是“镇聘村用”，是否可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职工参保，或者以协会名义参保。对于村医参保的单位部分缴费，应由主管单位研究出台相应办法，向地方财政争取部分补助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7月10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张伟根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938158